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
樓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林世峰

被告 余文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兩百三十一元，及如附表所示
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原告得
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
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
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2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
以及自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週年利
率1.5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週年利率3%之違約金；後來
於114年12月1日，減縮請求為204,2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及違約金等語，有原告起訴狀及陳報更正聲請狀各1份附
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及第4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
項之聲明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- 02 (一)被告於92年6月20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
03 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之借款額度，最終可動用額度為7萬
04 元，雙方並約定借款契約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
05 將喪失期限利益，被告之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
06 全部借款，遲延利息並按銀行法所規定之年息利率15%計
07 算；然而自96年3月10日起，被告即未依約繳息，尚欠有本
08 金60,765元及應計之利息未為清償。被告再於93年12月6日
09 向大眾銀行借款信用貸款16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自93
10 年12月8日起至100年12月8日止，借款利率以週年利率15%計
11 算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若逾期繳納
12 本息，應再加計給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95年3月9日起，即未
13 依約還款，仍有本金143,466元及應計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有
14 清償。
- 15 (三)而原告於107年1月1日已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一切營業、資
16 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辦理公告，
17 進而取得上揭對被告之債權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
18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20 聲明或陳述。
- 21 三、經查，上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金融監督管理
22 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、大眾
23 Much現金卡申請書（含現金卡約定事項與現金卡【金融卡】
24 存款帳戶約定事項）、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攤還
25 型）及約定事項各1份以及元大銀行新歷史資料查詢系統結
26 果（客戶姓名：余文麗）2紙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第
27 33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28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29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
30 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- 31 四、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

01 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
02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
03 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
04 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
05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原告借款，未按期繳付本息，依約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
07 約金，如前所述，依照上述規定，被告即應負清償責任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陳怡親

14 法 官 呂安樂

15 法 官 郭永賦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20 本）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王春森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項目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期間	利率
1	利息	60,765元	自民國96年3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5%
2	利息	143,466元	自民國95年3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5%
3	違約金		自民國95年4月10日	自民國95年4月10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至清償日止，最高 連續收取月數為9期	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按週年利率 1.5%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按週年 利率3%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